和硕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调整预算补充公开说明

根据中共和硕县委员会办公室、和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《关于<和硕县机构改革方案>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,调整 部门单位预算。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:

一、单位职能划转情况

我单位主要职能为。贯彻落实党中央、自治区、自治州 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和硕县党委 工作要求,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 的集中统一领导。

贯彻落实自治州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,本次划入职能是:

- (一)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、管理保障和安置优 抚等工作政策法规,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、国家和人民牺 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。
- (二)负责军队就业干部、复员干部、离休退休干部、 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 业、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,组织实施退役军人留巴州 安置优惠优待政策;促进退役军人留在巴州,奉献基层;配 合做好招录退役士兵充实乡镇基层工作。
- (三)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,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。
 - (四)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。

- (五)组织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、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,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、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。
- (六)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, 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、疗养、养老等机构规划政策。承担 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。
- (七)组织拥军优属工作。负责现役军人、退役军人、 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、抚恤等工作,落实国民党抗战老 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。
- (八)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、军人公墓规划建设、管理维护、纪念活动等工作;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;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、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典型事迹。
- (九)负责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, 组织退役军人权益保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。 我单位没有划出职能。

二、预算调整情况

经和硕县人代会批复,2019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 0 万元。本次调增预算 44.95 万元。具体情况为:

- (一)因是新增单位职能划入,划入预算 44.95 万元。 其中,基本支出 44.95 万元;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- (二)因我单位职能没有划出,划出预算 0 万元。其中: 基本支出 0 万元; 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 - (三)"三公"经费变化情况为:

我单位是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, 机构改革前没有"三公" 经费预算, 机构改革后:

和硕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 "三公" 经费财政拨款 预算数为 1.05 万元, 其中: 因公出国(境)费 0 万元,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, 公务用车运行费 1.00 万元, 公务接待费 0.05 万元。

三、绩效目标调整情况

因我单位机构改革前后没有项目资金预算,因此项目金额、性质没有发生变化,项目经费绩效目标没有调整。

以上具体情况,详见附件。

附件1: 巴州和硕县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(A3,明细到项级)

2: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(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表样相同)

和硕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年4月16日